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51號

原告 陳○梵 （真實姓名及實際住所均詳卷）

被告 徐鴻瑋

李政頡

張祐誠

李凱誠

傅哲恩

王冠鈞

劉邦千

詹家陞

周尚禹

吳○嘉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○嘉之父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吳○嘉之母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3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